

协议编号：

盛安 2019 绿地-遂宁广利资产收益权项目 产品协议

挂牌方：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方：北京文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机构：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目 录

重要信息提示.....	11
风险提示.....	12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挂牌概况.....	15
第三节 认购资金.....	22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23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23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24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24
第八节 不可抗力.....	25
第九节 权利保留.....	25
第十节 生效条件.....	25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2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6

重要信息提示

挂牌方承诺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挂牌程序合规，本产品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产品已经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租所”)登记备案，挂牌方承诺本产品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本产品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挂牌的本产品由亚租所受理备案，亚租所对本产品的挂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亚租所对挂牌方所挂牌的本产品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挂牌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亚租所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本产品依法挂牌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投资者清楚知晓：投资者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应独立承担所带来的风险，亚租所并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

本产品《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均置备于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产品直接受让挂牌方持有的资产收益权，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的转让交易服务由亚租所平台提供，转让交易须遵守亚租所公布的交易规则及该平台的其他相关规则，且本产品存续期内，非经挂牌方、亚租所一致同意，不支持提前偿付，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产品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资信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挂牌方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产品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挂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挂牌方的事项，导致挂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挂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挂牌方的溢价回购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挂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挂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挂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挂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部不完善等，从而对挂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挂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挂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继而可能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收益。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产品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本产品：指挂牌方经亚租所登记备案，非公开挂牌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盛安2019绿地-遂宁广利资产收益权系列项目”。

2、本产品协议、本协议：指《盛安2019绿地-遂宁广利资产收益权1号产品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3、产品期数：本产品分期认购，每期独立运作。

4、挂牌方：指经亚租所核准，允许在亚租所非公开挂牌债权收益权产品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5、资产收益权：指挂牌方因借款协议取得的对遂宁市富源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收益权。

6、管理人：指受产品持有人委托对产品进行管理的机构。

7、承销咨询机构：指为合格投资人提供产品咨询的机构。

8、保证人：指为本产品项下挂牌方溢价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9、投资者、产品持有人：指通过承销咨询机构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产品的合格投资者。

10、产品存续期：指本产品每期成立日至本产品每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11、认购：指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产品的行为。

12、兑付：指挂牌方向产品持有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或预期收益的款项。

13、年化天数：指365天。

14、产品规模：即亚租所就本项目出具的《挂牌转让通知书》中的“挂牌价格”，两者含义相同。

第二节 挂牌概况

一、挂牌方基本情况

挂牌方名称：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路20号

注册资本：693225.38万

法定代表人：汤伟

经营范围：工业项目的引进、投资、咨询服务；工业资产的经营和租赁；工业材料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项目投资；电子工业产品检验检测；土地整理；园林工程；绿化养护；销售：建材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挂牌条款

1、产品名称：盛安2019绿地-遂宁广利资产收益权项目

2、产品规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挂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分批挂牌，由合格投资者认购，且认购人数每批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4、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5、认购起点：人民币30万元，超出部分按1万元递增。

6、预期收益：

认购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12个月）	
30万元-50万元	8.5%
50万元-100万元	8.8%
100万元（含）以上	9.2%
（24个月）	
30万元-50万元	9.0%
50万元-100万元	9.3%
100万元（含）以上	9.7%

7、认购期：每周五成立一期。

8、产品成立日：认购期结束后当日。

本产品募集账户如下：

账户户名：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

账 号：1005 4884 7440 0100 01

大额行号：403662000159

9、收益起算日：自产品成立日（含）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10、产品到期日：每期产品成立日对应的每期产品期限届满之日。

11、追加投资：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后的投资收益按认购期内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计算。

12、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挂牌方于产品到期日溢价回购资产收益权，以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溢价回款于产品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溢价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1）溢价回购价款=回购本金+回购溢价；

（2）回购本金和年化溢价回购率：

回购本金	年化溢价回购率
(12 个月)	
累计认购资金低于 50 万（不含）的投资者的合计认购金额	8.6%
累计认购资金不低于 50 万（含）低于 100 万（不含）的投资者的合计认购金额	8.8%
累计认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含）的投资者的合计认购金额	9.2%
(24 个月)	
累计认购资金低于 50 万（不含）的投资者的合计认购金额	9.0%

累计认购资金不低于 50 万（含）低于 100 万（不含）的投资者的合计认购金额	9.3%
累计认购资金不低于 100 万（含）的投资者的合计认购金额	9.7%

(3) 回购溢价=认购期内累计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预期收益率×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365。

12、增信措施：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挂牌方支付溢价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13、流通转让及提前偿付：本产品存续期内，经挂牌方、管理方一致同意，投资者可转让所持有的本产品。转让交易须遵守亚租所的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则，并签署转让协议。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支持提前偿付本金及收益。

1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由管理方以产品收益等财产承担的应税行为，由管理方以本产品收益优先缴纳；依法应由管理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代扣代缴的应税行为，由管理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投资者投资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产品基本情况亦见于《盛安2019绿地-遂宁广利资产收益权1号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视作同意按照本项目《产品说明书》各相关条款执行。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认购本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亚租所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二）在亚租所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3. 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4. 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 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6. 亚租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接受本项目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项目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项目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四、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摘牌方

本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作为本产品的摘牌方，摘牌方已委托北京文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受托管理该产品。

（二）认购期认购程序

1、认购期内，投资者需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进行认购。

2、投资者委托本产品之管理方进行认购并完成摘牌事宜。

3、因结算效率原因，交易各方进行场外结算，交易各方对场外结算的效率自行负责，亚租所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本产品认购或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对导致本产品持有人超过200人的认购或转让，备案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

（三）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委托管理方向亚租所提交认购申请，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认购金额为准。

（四）挂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按照产品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2、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3、按照亚租所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对本产品挂牌、运

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挂牌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向本产品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管理方、亚租所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4、自行承担因挂牌本产品依法需由挂牌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5、依据法律法规、亚租所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规定、本产品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五）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产品协议约定收取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2、有权了解本产品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协议约定行使产品持有人的权利。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5、按本产品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6、依据法律法规、亚租所金融资产收益权产品业务相关规定、本产品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产生收益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六）受托管理人职责

1、妥善保管其执行投资者委托认购及代表事务的有关文件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文件、资料。

2、于本产品存续期内妥善保管本产品的有关文件。

3、督促挂牌方按本产品协议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挂牌方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产品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4、持续关注挂牌方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管理方应及时以披露方式召集持有人会议。

5、在获悉挂牌方存在可能影响持有人重要权益的事项时，管理方应当尽快约谈挂牌方，要求挂牌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6、产品存续期内，勤勉处理持有人与挂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7、预计挂牌方不能偿还债务时，要求挂牌方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8、追加担保后，挂牌方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向担保人发出指令，要求其按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9、挂牌方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时，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0、严格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挂牌方、担保人、持有人沟通，督促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督促挂牌方和全体持有人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11、管理方不保证产品持有人届时必然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七）声明与承诺

1、挂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

2、挂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3、投资者承诺具备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产品协议。

5、投资者委托授权管理方完成本产品在本所进行相关的产品摘牌，并委托授权管理方签署本产品摘牌相关的《受让申请书》等协议文件；且投资者承诺管理方因履行相关职责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资者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若存在为本产品提供担保的，投资者授权管理方代为保管本产品的担保证明及其他文件。若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与挂牌方发生纠纷的，投资者授权管理方代为处理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偿付的，投资者授权管理方参与挂牌方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投资者签署本产品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产品协议条款、本产品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产品协议中有关本产品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7、管理方承诺依照委托约定将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本产品协议所指的产品，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8、管理方承诺根据本产品协议约定的具体委托投资要求进行投资，依约完成投资后，投资者为该投资项下所有权益的实际权利人，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管理方不得对该投资项下的权益进行出让、设定担保或进行其他任何可能会对投资者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处置行为。

9、协议各方保证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10、协议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亚租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五、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受托管理人：

名称：北京文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红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师律师大厦012

联合受托管理人：

名称：青岛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彬彬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成武路55号

（二）承销咨询机构：

名称：青岛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彬彬

住所：青岛市市南区成武路55号

（三）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深圳亚太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东平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四）挂牌方：

名称：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伟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德路20号

（五）担保方：

名称：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财

住所：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1号

（六）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慧眼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吴庆华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宁海南路139号

第三节 认购资金

一、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产品协议签订后，投资者依约向指定账户划转认购资金，投资者本次认购金额为：

（大写）_____万元

（小写）¥_____

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本产品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如下：

户 名：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1005 4884 7440 0100 0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遂州支行

投资者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盛安2019绿地-遂宁广利资产收益权1号”。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最后一日24:00前划转至管理方指定收款账户，且经管理方确认后，即视为投资者已交付认购资金。

收益起算日：各期认购期结束后当日。

三、投资者收款账户

本产品协议项下，存在本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兑付的情况时，需将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收款账户。

投资者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认购期限：_____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一、认购资金用途

本产品认购资金，用于直接受让挂牌方持有的资产收益权。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产品存续期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无法实施外，认购资金原则上用途不得变更。若挂牌方欲变更本产品认购资金的用途，应先由挂牌方股东会批准，并经过登记备案机构的核准同意或由管理方召开本产品持有人大会就是否反对本产品认购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表决，如果反对变更用途的决议通过，则挂牌方不得变更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途。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产品挂牌后，挂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认购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兑付资金安排

1、挂牌方应在产品到期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全部支付应付溢价回购价款（本金及应付收益），以确保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

2、本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本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挂牌方通过亚租所或以亚租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违约责任

挂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承担违约责任，管理方不承担，担保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

付的费用。本产品管理方将代表本产品持有人向挂牌方和担保人进行追索。如果本产品管理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挂牌方或担保人进行追索。

任何一方违反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及亚租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方应当在本产品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持有人披露本产品的实际挂牌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产品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产品的《产品协议》；
- (2) 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

二、信息披露方式

挂牌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亚租所交易规则或亚租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产品持有人披露。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产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产品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若挂牌方未按约定兑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产品的挂牌、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

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于深圳申请仲裁，并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第八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产品协议或迟延履行本产品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产品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产品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九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产品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产品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产品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节 生效条件

本产品协议为挂牌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

资者交付认购资金后即时生效。

本产品协议各方委托亚租所保管所有与本产品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产品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亚租所提供的与本产品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作为本产品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挂牌方、管理方、投资者三方知悉并遵守亚租所平台制定的相关规则文本的规定。

本产品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挂牌方、管理方、投资者通过其在亚租所所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挂牌方、管理方和投资者本人；挂牌方、管理方、投资者授权并委托亚租所根据本产品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挂牌方、管理方和投资者本人，与亚租所无关，亚租所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挂牌方、管理方、投资者知悉并遵守与本产品相关的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产品相关的配套文件对挂牌方、管理方、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挂牌方计算应付收益时候，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截位法处理，即对“分”以下金额直接截除，仅计算至“分”。

本产品协议壹式肆份，挂牌方执壹份，管理方执壹份，承销咨询机构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产品协议的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登记服务协议；
- 2、产品协议；
- 3、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挂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管理方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安 2019 绿地-遂宁广利资产收益权 1 号产品协议》之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方（盖章）：遂宁广利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管理方（盖章）：北京文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受托管理方（盖章）：青岛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